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宁、路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简称“花垣博世科”）设立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户名：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

账号：552050100100175983

(2) 户名：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45050160455000000081

(3) 户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湖支行

账号：8113001014000040606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湖南博世科的经营规模，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湖南博世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博世科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0,008 万元，公司仍持有湖南博世科 100% 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并签订 PPP 项目子合同的议案》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澄江县住建局”)签订了《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简称“《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为 39,515.39 万元。2016年7月18日,澄江县住建局授权的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澄江博世科”),由澄江博世科行使特许经营权,并负责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持有澄江博世科 80% 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澄江博世科拟与澄江县住建局就“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及相关运营、移交事宜”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子项目合同,根据澄江县审计局出具的《澄江县抚仙湖东岸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澄审报【2016】49 号),本次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对价暂定为该项目审定的工程总投资 66,941,982.99 元,最终以澄江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为准,并经澄江县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接收该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后,由澄江博世科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收费、合法经营并依照合同约定获取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及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待 PPP 项目子合同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审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云南全资子公司暨注销昆明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公司拟在云南昆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注销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云南全资子公司暨注销昆明分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贷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该总额项下的贷款事宜，由经营管理层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